**路加福音中的聖靈觀**

**路加福音四18-19、廿四49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　神悅納人的禧年。(路四18-19)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(路廿四49)1. 提示：
	1. 查經不是解經，帶領的人不是將自己準備的內容一個人講出來，而是按經文的內容，或牧師證道的內容，引伸如何在生活中應用。最理想的步驟是先重溫有關的經文和重點，有那些地方不明白，不清楚，需要大家進一步去查考。
	2. 然後建基該段經文帶出的信息，產生不同應用的問題，這些問題作用，讓參與的人對該段經文個人化，可能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應用，可以彼此豐富，互相參考。
	3. 組長需要懂一些帶組技巧。每個小組大致有不同類型的組員：主動發言、被動發言、跟大隊無太多意見、挑戰型、描離型等。組長可以採用一種稱為拋球帶領技巧，例如：組長拋一個問題給A組員回答分享，A分享後，組長可以轉向B組員，對剛才A的分享，有何意見或補充等。
	4. 當不同組員分享某一題目後，組長適當做一個簡單小結，剛才大家分享得很好，我聽到有以下幾點。然後帶入下一條問題。
2. 經文解釋
	1. 經文背景：路加福音四記載耶穌被聖靈充滿後，被引到曠野接受試探。之後回到長大的地方拿撒勒，在安息日(即星期六)，進了會堂，站起來唸舊約的經文。主解開那皮卷，就是現在我們所認識的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，讀出第1節和第2節的上半節。這段經文一直被公認為描述彌賽亞的事奉。耶穌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祂已盡量清楚的說明，祂就是以色列的彌賽亞。

　　注意彌賽亞使命的革命性含意。祂來是要處理一直折騰人類的巨大問題：　　 1.1 貧窮：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。　　 1.2 憂愁：醫好傷心的人(路加福音沒有記錄這句，但以賽亞書有)。　　 1.3 捆綁：報告被擄的得釋放。　　 1.4 痛苦：瞎眼的得看見。　　　 1.5 壓迫：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。　　2. 路加廿四49，門徒就是主復活的見證，他們必須出去傳播這榮耀的信息。但他們必須先等候父的應許。即等候五旬節聖靈降臨，然後他們才領受從神而來的能力，為復活的基督作見證。 3. 兩段經文的重點，路加四18-19是耶穌引述以賽亞書，聖靈的臨在，確認祂就是父所應許的彌賽亞，並且展示彌賽亞使命的幾項工作(參1.1-1.5)，但起點是聖靈臨在祂的身上。第二段的經文是耶穌應許門徒，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，領受從上而來的能力，為基督作見證。(參徒一8) 4. 路加福音的觀點裡，聖靈的工作和耶穌基督、和神國的盼望是緊密相關連的。路加福音描寫的聖靈臨在，既沒有出現疾風烈火，也沒有地動山搖。每位被聖靈充滿的人開口說話，並不深奧難解，而是用淺白大家聽得懂的話語，清清楚楚地說出對耶穌基督的盼望，見證耶穌基督就是那位彌賽亞拯救者。 5. 按牧師的分享，聖靈工作在路加福音有幾項特色：* 1. 從耶穌降生敘事中的聖靈工作，聖靈成為耶穌基督臨到世間的導引，既臨到耶穌身上，與祂同工，一路同行。聖靈又在耶穌身旁關鍵的人中一而再確認祂是基督的身份。
	2. 聖靈臨在耶穌身上，祂順服地被引領到曠野四十晝夜接受試探；聖靈臨在耶穌身上，祂走遍加利利各地，宣揚神的憐憫與救贖；聖靈臨在耶穌身上，祂的話語滿有能力、智慧。祂跨越律法的限制，突破階級、性別、種族的界線。祂解開許多人身心的枷鎖，走出社會經濟、政治的重重壓迫的道路。祂使人有盼望。
	3. 聖靈與門徒的關係。路加福音裡，耶穌對門徒所宣揚的聖靈觀我們求神，祂就賜給我們的聖靈，聖靈不是人可以拿來炫耀或自滿的，聖靈是神愛的延伸，是神給予門徒的能力與肯定。
	4. 否定聖靈工作的嚴重性。現實中，人無法在耶穌身上，看到祂就那位基督；人無法在一個鄉下人身上感受榮耀的神兒子的榮美，這種愚妄，還可以被赦免。但是，聖靈的臨在，是不受這些有限的肉體和時空的限制的。聖靈的運行，幫助人飛躍內心偏見的高牆，認識基督。然而，人卻會用自己的偏見、宗教成見否認限制聖靈。
	5. 在路加福音中形容的「聖靈充滿」，使用了兩個不同的字，一個是動詞，指短暫性的充滿，為了提供某種事奉的能力。正如伊利莎白被聖靈充滿，確認馬利亞所懷是彌賽亞。另一個形容的「聖靈充滿」，是一個形容詞，指靈命成熟，充滿信心，有更好的譯法是「滿有聖靈」，表現出從聖靈而來生命靈力。
1. 經文應用
	1. 按照馮牧師進一步從路加福音整卷書整理出聖靈工作不同的形式，個人對聖靈的工作有何新的了解？
	2. 如果聖靈其中一項工作，是導引讓人認出基督。請問你如何讓聖靈導引你在傳福音工作上，讓人認出基督？
	3. 按照路加四18-19彌賽亞使命，你認為如何應用在教會、團契或個人的信仰生活上？
	4. 按路廿四49應許聖靈臨在，得著從上頭而來的能力，為主作見證，請問你是否曾經有這經驗？
	5. 「褻瀆聖靈的罪」不是指人任何的罪行，而是指人拒絕聖靈為耶穌所作的見證的罪。從某種意義延伸，基督否認/輕忽聖靈的工作，都是對聖靈的不尊重，如何避免以上的情形？
	6. 事奉上我們同樣需要聖靈的充滿和聖靈的臨在(滿有聖靈)，請問你的事奉是否有聖靈臨在，與聖靈同工？路加的用詞：求就得著。
	7. 就有關聖靈工作的教導，你還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？

|  |
| --- |
| 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 |
|  |